

#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的通知，因公司股价下跌，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股东、董事郝文彦先生质押在兴业证券的3,882,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兴业证券依约强制卖出，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%。

#### 一、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份被动减持情况

本次被动减持前后，郝文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前		减持后	
	持股数	持股比例	持股数	持股比例
郝文彦	59,974,431	3.23%	56,091,531	3.02%

##### 2、减持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郝文彦、冯军、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茂投资”）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,274,459股，持股比例9.13%；本次减持后，郝文彦、冯军、立茂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,391,559股，持股比例8.92%。

##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，属于被动减持。公司此前发布的《股东及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中披露：冯军、立茂投资、郝文彦因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，计划6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,358,636股、12,067,694股、11,670,740股股份，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%。此次郝文彦

先生被动减持的 3,882,900 股将计入到中郝文彦个人减持计划,即郝文彦个人减持计划尚余 7,787,840 股(占公司总股本 0.42%)。

2、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;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;

4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的规定;

5、公司及郝文彦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,争取尽快解决股票质押相关问题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